

武汉市卫生局 武汉市教育局 文件

武卫〔2012〕158号

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区卫生局、教育局，局直属幼儿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我们对《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常规》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托幼机构是儿童集体生活的场所，提高托幼机构预防性消毒水平是预防和控制儿童常见传染病在托幼机构发生、传播和流行的有效途径。各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

作，落实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严防各类传染病在托幼机构的暴发和流行。

二、各区卫生部门要加强辖区内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各项消毒隔离措施。疾控机构要加强对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好从业人员培训和消毒质量监测工作。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托幼机构开展常规监督检查。

三、各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管理，将其消毒隔离工作纳入托幼机构日常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并作为等级评审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和消毒质量的检查，及时发现消毒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各项消毒指标达到要求。

四、各托幼机构要明确在传染病防控工作中的职责，园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消毒隔离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消毒设备和药品，完善各项消毒隔离等措施，规范合理有效的开展消毒隔离工作。

五、各区卫生、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协调，加强对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联合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市卫生、教育局将对各托幼机构贯彻执行《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规范（试行）》的实施情况适时组织检查、考评。

- 附件：1. 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规范（试行）
2. 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检查/考评评分标准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附件 1

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规范 (试行)

托幼机构即幼儿园、托儿所是儿童集中的场所，儿童免疫力低下且相互接触极为密切，容易造成传染病扩散蔓延危害幼儿身体健康，因此，必须严格做好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为预防和控制托幼机构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组织机构与制度

(一)托幼机构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园(所)应确定一名园长(主任)分管卫生防病、消毒隔离工作，并定期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二)托幼机构应独立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卫生室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室或保健室须配备有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并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配备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主要包括医生、护士、保健员，其中医生、护士分别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其主要职责负责全园(所)卫生防病、消毒隔离工作，督促、指导及宣传卫生防病工作，并定期向园长(主任)汇报。

(三) 托幼机构根据本工作规范制定卫生室/保健室管理制度、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预案、因病缺课病因追查和登记制度、晨午检和考勤制度、儿童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性消毒和隔离制度、疾病登记和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卫生宣传制度、考核评定制度等工作制度，并认真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四) 分管园长(主任)须经过区级及以上卫生保健管理培训，卫生保健人员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区级及以上组织的有关卫生保健、防病、消毒隔离知识培训及学术讲座。卫生保健人员每月至少一次对园内保育员、炊事员举办有关卫生防病、消毒隔离知识学习讲座。

(五) 按学期制定卫生工作计划和总结。

二、基本设施及卫生要求

(一) 新园(所)选址、建筑设计以及老园(所)改建扩建工程方案，应事先经区级及以上卫生部门进行建筑卫生学审查；隔离观察室、班级、食堂等的布局、流程及其相关配置应符合卫生学要求。

(二) 托幼机构在岗工作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甲肝、戊肝、痢疾、伤寒、淋病、梅毒、滴虫性阴道炎等急慢性传染病(包括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的保教，应立即调离原岗位，治愈后方可从事保教。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预防性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

(三) 儿童在入园(所)前须经过严格的健康检查,经卫生保健人员复查合格,并持有《武汉市儿童保健手册》。全园(所)儿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四) 托幼机构对新入园(所)或学期中转学儿童查验预防接种证,将复印件存档,并做好登记工作。没有预防接种证或疫苗未按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的儿童,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补种,托幼机构在儿童补证后复验预防接种证,并做好补种登记。

(五) 卫生保健人员应认真做好晨午检工作,加强对儿童的全日健康观察。

(六) 在园(所)中,发现有传染病或病原携带者,应立即采取消毒隔离措施并记录。

(七) 全园(所)儿童严格实行一人二巾(餐、手巾)一碗一杯,毛巾与墙壁、两巾之间及茶杯放置的间隔距离应 $\geq 10\text{cm}$ 。

(八) 托幼机构必须配备常用消毒药品和器械,必要时配备杀虫灭鼠药品;卫生室或保健室应配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午检用品以及紫外线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必要时配备压力蒸汽灭菌器;儿童活动室及其卧室、卫生间等应有纱门、纱窗;每个班配备的洗手水龙头数量应不少于6个。

(九) 托幼机构食堂应有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间及其消毒和保洁设施;食堂、食品贮藏室等应有纱门、纱窗和纱罩,并有防鼠设施,有条件的可配备防蝇风帘和灭蝇灯。

(十) 托幼机构应接受疾控机构消毒隔离工作的技术指导、培训及定期的消毒效果监测。同时,可自愿申请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消毒卫生合格单位”考评活动。

三、预防性消毒工作要求

(一) 全园(所)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工作前及便后使用流动水洗手;同时,培养幼儿户外活动后、饭前便后洗手及勤剪指甲的卫生习惯。

(二) 托幼机构食堂建立卫生消毒等相关职责、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食堂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厨房用具经常清洗,每天消毒一次,餐(饮)具、餐巾一餐一用一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定期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等除害工作。

(三) 班级物体表面及室内环境卫生

1. 保教人员、儿童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毛巾、水龙头、保健牌、杯架、桌椅、门把手等每天消毒一次,玩具、教具至少每周消毒一次。

2. 被褥应经常曝晒,床单等被服半月换洗一次。

3. 室内地面每天拖洗 1-2 次,保持地面清洁。

4.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每日通风 1-2 次(每次不少于 10-15 分钟),每周至少空气消毒 1-2 次。

5. 便器使用后必须用消毒液浸泡消毒 30-60 分钟,清水冲洗后再供使用;放便器的架子每天消毒 1-2 次。

(四) 正确使用压力蒸汽灭菌器和其它消毒药械, 确保消毒灭菌效果, 并做好消毒灭菌记录。

(五) 加强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的管理,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处置, 禁止作为教(玩)具使用。

(六) 托幼机构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是已获得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并将复印件备案。消毒后的餐(饮)具、物体表面、空气等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

四、传染病散发及暴发疫情时的消毒工作要求

(一) 各园(所)应设置隔离观察室或观察床(全托园/所必须建立隔离观察室), 并按不同病种进行医学观察。

(二) 隔离观察室用品应专用, 必须配备以下物品: 隔离床、隔离服(两件)、体温表、压舌板、面盆、毛巾、肥皂、清洁用具、消毒药械等物品。同时做到可重复使用物品用后消毒。

(三) 在传染病流行季节, 应增加消毒频次, 加强物体表面及环境消毒, 并使用消毒剂洗手; 教室(活动室)、卧室及隔离观察室每天进行一次空气消毒, 同时加强通风换气。

(四) 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例时, 做好发病登记, 及时按规定向区疾控机构和教育部门报告, 并做好随时和终末消毒处理及消毒隔离措施工作记录。发生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应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消毒隔离工作。

(五) 发现传染病后, 对与患者接触过的儿童及保教人员应

按不同病种进行医学观察，并做好随时消毒。在医学观察期内，不收新儿童入园（所），园（所）内儿童不混班、不串班；日常生活用品应与其他班级分开消毒和存放，并做好保洁工作。医学观察期满后，无症状者方可解除隔离，各种常见传染病的返回园（所）条件可参见附表执行。若患者所患传染病为疫苗可预防疾病（甲肝、麻疹、流脑、风疹、流行性腮腺炎、流感、水痘等），且患者所在班 85%以上学生已接种过预防该病的疫苗时，与患者同班的儿童不需停课，只需对未接种疫苗的儿童及时补种相关疫苗。

（六）患传染病的工作人员和儿童待隔离期满痊愈后，经医院证明，方可回园（所）或班。

（七）儿童离园（所）一个月以上或外出（离本市）返回时，应询问家长有无传染病接触史。有传染病接触史的，在医学观察期满后，方可回园（所）。儿童离园（所）三个月以上，应重新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所）。

（八）工作人员及儿童家中发生传染病人时，应及时报告园（所）卫生保健人员，以便采取相应的必要消毒隔离措施。

五、有关控制指标

（一）消毒合格率 $\geq 85\%$ （其中示范园/所 $\geq 95\%$ ）。

（二）消毒隔离工作检查综合评分 ≥ 85 分（其中示范园/所 ≥ 95 分）。

（三）体检率：在岗工作人员为 100%；儿童入园（所）体

检率为 100%，幼儿常规体检率 $\geq 90\%$ （其中示范园/所 $\geq 95\%$ ）。

（四）预防接种建证率为 100%，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5\%$ （其中示范园/所为 100%）。

（五）无传染病疫情暴发。

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隔离医学观察及返园（所）条件要求

病种	潜伏期	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	医学观察内容	返园（所）条件
手足口病	2~7天	7天	儿童有无发热，手、足、口、臀部有无皮疹。	临床症状消失后一周。持有医院痊愈证明。
水痘	10~24天 常见 12~17天	21天	儿童有无皮疹。	痂皮硬结干燥，无新疹出现，但不得少于发病后 14 天。
流行性腮腺炎	8~30天 常见 14~21天	21天	儿童有无发热、单侧或双侧腮腺肿痛。	腮腺肿胀退后一周。持有医院痊愈证明。
麻疹	6~21天 常见 10天	21天	儿童上呼吸道卡他症状，口腔粘膜斑和皮疹。	出疹后 5 天，如有合并症状时应延长到 10 天。持有医院痊愈证明。
流行性感冒	数小时~4天 常见 1~3天	4天	儿童有无发热、头痛、咽痛、鼻塞、流涕、全身酸痛。	病后（或体温正常后）7天。
病毒性肝炎（甲肝）	15~45天 常见 30天	42天	精神、食欲和小便颜色等有无异常，做好记录并及时就医检查。	①保教人员在临床痊愈后观察三个月，如无明显临床症状，且每隔一个月一次复查，连续三次肝功能正常。 ②患儿出院后，尚须继续观察一个月，且需持有医院痊愈证明。③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不少于 6 周（从发病之日算起）。
病毒性肝炎（戊肝）	15~75天 常见 40天	42天		
细菌性痢疾	数小时~7天 常见 1~4天	7天	①大便次数及形状，做好纪录。对大便异常者，可在园（所）内暂作隔离，及时就医做大便检查培养。 ②同班级出现现续发确诊患者时，对班内密切接触的儿童、保教人员须进行带菌检查。	①症状消失后，二次大便培养（隔日一次）阴性；无大便培养条件的情况下，应于症状消失后一周。持有医院痊愈证明。 ②慢性痢疾和带菌者，通过药敏实验选择最敏感的药物给与彻底治疗，大便培养连续三次（每次间隔一周）均为阴性。定期进行访视管理。 ③持有医院痊愈证明。
流行性脑脊膜炎	1~10天 常见 2~3天	7天	儿童的体温和咽部粘膜有无炎症，皮肤及口腔粘膜有无出血等。	①患者在临床症状消失后 3 天，但自发病日起不得少于 7 天。 ②有条件时要做做细菌涂片或培养，连续二次阴性。 ③持有医院痊愈证明。
猩红热	1~7天 常见 2~5天	7天	儿童有无发热、咽扁桃体内假膜、鼻涕带血、精神萎靡，并做好记录。	隔离治疗不少于 7 天，且咽拭子培养连续 3 次（隔日一次）阴性。持有医院痊愈证明。
脊髓灰质炎	3~35天 常见 5~14天	20天	有无发热、腹泻、四肢瘫痪等表现。	隔离治疗不少于 40 天。持有医院痊愈证明。

武汉市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检查/考评评分标准

项	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一、组织管理工作 (13/15*分)	(一) 人员设置	1、确定一名园长(主任)分管卫生保健工作。	2	查文字记录	无文字记录不记分。	
		2、有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按每托150名儿童至少设一名专职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室的医生/护士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150名以下至少1名专(兼)职人员,2010年1月1日后新进医生/护士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人专以上学历。	3	查文字记录	未设卫生/保健室扣2分,卫生保健人员每缺一名扣2分,医生/护士无执业证书每缺一名扣1分,人员设置不合要求扣2分。	
		*有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按每托150名儿童至少设一名专职人员的比例配备,其中至少1名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室的医生/护士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2010年1月1日后新进医生/护士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人专以上学历。	3	查文字记录	未设卫生/保健室扣2分,卫生保健人员每缺一名扣2分,医生/护士无执业证书每缺一名扣1分,人员设置不合要求扣2分。	
	(二) 各项制度	1、有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度。	1	查有无制度	无制度扣1分,不健全扣0.5分。	
		2、有预防性消毒、隔离制度,并上墙。	1	查有无制度	无制度扣1分,不健全扣0.5分。	
		3、有卫生检查、健康检查、日间巡查、食品卫生及其仓库卫生等制度。	1	查有无制度	无制度扣1分,不健全扣0.5分。	
		4、有因病缺课病因追查、登记制度。	1	查有无制度	无制度扣1分,不健全扣0.5分。	
		(三) 学习培训	1、分管园长(主任)须经过区级及以上卫生保健管理培训。	1	查培训证明	未经培训不记分。
			2、卫生保健人员每两年至少有一次参加市、区、级以上有关卫生保健、防病、消毒隔离知识培训班及学术讲座。	2	查培训证明	未经培训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3、卫生保健人员每月应对园(所)内保育员、炊事员举办有关卫生防病、消毒隔离知识学习讲座。	1	查学习记录	无记录扣1分,记录不全扣0.5分。
(一) 设施布局	4、保健医生(护士)每人每两年至少有一篇文章发表。	2	查文章	差一篇扣1分,扣完为止。		
	1、新园(所)选址、建筑设计以及老园(所)改建扩建工程方案,应事先经区级及以上卫生部门进行建筑卫生学审查。	2	查资料	未做到不记分。		
	2、班级、食堂的布局合理、流程及其相关配置符合卫生学要求。	2	查资料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有晨检室(或过道)。	1	查现场	无晨检室(或过道)不记分。		
二、基本设施及卫生管理 (40)	(一) 健康检查	1、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体检率100%。	2	查体检记录	发现1人未体检不记分;体检率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2、患急性传染病(包括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渗出性皮肤病等,不得从事保教和炊事工作。	2	查体检记录,在园人员名单	发现1例病人扣1分。	
	(二) 健康检查	3、儿童入园(所)前经过严格健康体检,体检率100%;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检查率≥90%。	2	对照儿童名单查体检表	一项体检率不达标扣1分。	
		*儿童入园(所)前经过严格健康体检,体检率100%;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检查率≥95%。	2	对照儿童名单查体检表	一项体检率不达标扣1分。	

项	日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二、基本 设施及 卫生管理 (40)	(三) 预防接种	1、新入园(所)儿童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查验后有复印件存档,并做好登记工作(预防接种建证率为100%)。 2、未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规定接种的儿童,督促监护人做好接种补种工作,有补种的记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5\%$ 。 *未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规定接种的儿童,督促监护人做好接种补种工作,有补种的记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100%。	2/1.5 [*] 2 1.5	对照入园(所)名单,抽查预防接种证及补种记录登记	缺一本扣0.5分,无登记扣0.5分。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达标不记分。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达标不记分。
	(四) 消毒设施 及消毒效 果检测	1、食堂、各班级配备有足够安装量的消毒设施(要求空气消毒用臭氧或紫外线,餐具用流通蒸汽消毒)。 2、定期接受疾控部门消毒质量监测:消毒合格率 $\geq 85\%$ 。 *定期接受疾控部门消毒质量监测:消毒合格率 $\geq 95\%$ 。	6 20 20	查食堂、班级的消毒设施 查《检测报告》 查《检测报告》	使用无证消毒器械扣3分,安装量不足扣2分,餐具未按标准要求消毒扣1分。 不接受监测或未达要求不记分。 不接受监测或未达要求不记分。
三、班级 卫生管理 (25分)	(一) 卫生设施	1、有流动水洗手、防蚊、蝇、鼠设施。 2、儿童严格实行一人二巾(餐巾、手巾)、一杯、餐具一套。 3、毛巾与墙壁,两巾两杯之间放置要间隔10cm。	2 2 2	查看现场 查看实物 查看现场	无设施不记分,设施不全扣1分。 用具不全扣1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二) 消毒措施	1、餐具、餐巾一餐一消毒,手巾、口杯每日消毒一次。 2、保教人员、儿童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每日消毒一次(玩具每周消毒一次)。 3、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每日通风1-2次(每次10-15分钟),教室(活动室)、卧室等每周空气消毒1-2次。 *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每日通风1-2次(每次10-15分钟),教室(活动室)、卧室等每日空气消毒1-2次。 4、厕所要做到清洁无臭味,便器用后要立即消毒浸泡消毒。 5、每个班配备的洗手水龙头数量不少于6个,流动水洗手,发生传染病时要用消毒剂洗手。 6、被褥经常暴晒,床单等被服半日换一次。	3 4 4 4 4 2 2	查看现场和询问 查看消毒记录及询问 查看现场和消毒记录 查看现场和消毒记录 查看现场和消毒记录 查看现场和消毒记录 查看记录 看现场 看现场	无消毒扣1分,扣完为止。 不符合要求(药品、浓度、时间)扣2分,不消毒不记分。 不符合要求扣2分,无记录扣2分,不消毒不记分。 不符合要求扣2分,无记录扣2分,不消毒不记分。 厕所所有臭味扣2分,无记录扣2分,不消毒不记分。 水龙头数量不足扣1分,洗手不符合卫生要求扣1分,不消毒不记分。 不符合要求扣1分,更换时间超过1月不记分。 面积不足不记分。 无压力蒸汽灭菌器不记分,不能正常工作扣0.5分。 无隔离室或观察床不记分,消毒隔离物品不全扣1分,无必备物品不记分,有其它杂物扣1分。
四、保健 卫生管理 (14/12 分)	(一) 卫生/保健 室、隔离 室、要求	1、卫生室面积不得小于40m ² ,保健室面积不得小于12m ² 。 2、卫生室须配备压力蒸汽灭菌器。	2/1 [*] 1	查记录 看现场 看现场	面积不足不记分。 无压力蒸汽灭菌器不记分,不能正常工作扣0.5分。
	(二) 常规消毒 工作记录	3、二级以上托幼机构有独立的隔离室,二级及以下托幼机构设置观察床,隔离室应配备必要的消毒隔离物品(观察床、工作衣、消毒药品、医疗用品、消毒器械、幼儿玩具等),不得存放其他杂物。 有卫生检查记录;有空气、地面、桌面等消毒记录;有压力蒸汽灭菌器(设卫生室的)、消毒液浓度监测记录;有班级餐具等消毒记录。	2 4/3 [*]	看现场 查记录	无隔离室或观察床不记分,消毒隔离物品不全扣1分,无必备物品不记分,有其它杂物扣1分。 无记录不记分,记录缺一类扣1分,一项记录不全扣0.5分。

项 目	项 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四、保健 卫生管理 (14/12 分)	(二) 控制传染 病的措施 及消毒	1、传染病发病流行季节有消毒隔离等防治措施，并有成效（无传染病疫情暴发），发生传染病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传染病发生后有疫情报告及处理记录，进行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及时向属地疾控部门上报消毒报表。	2 4/3*	查记录 询问及查看记录、报表	无措施或年患病率未达要求不记分，措施不当扣1分。 未报告不记分，无处理记录扣1分；未进行消毒不记分，未上报报表扣1分。
	(一) 食堂卫生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按食品卫生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食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有健康证明；厨房各功能间布局合理、设施齐全。 3、厨房餐（饮）具、用具、餐车等按要求清洗、消毒并有消毒记录。 4、要有防蚊、蝇、蟑螂、鼠等设施。	1 2 2 1	查看现场和询问 查相关证书 查看现场和记录；查生进熟出，互不交叉 查看现场	发现1项不符合食品卫生的相关要求扣1分。 无《餐饮服务许可证》不记分；1人无健康证明扣0.2分；1项（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流程不正确扣1分，未清洗扣1分，未消毒不记分，无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操作间有蝇及蟑、鼠迹扣1分，设施不全扣1分，扣完为止。
五、食堂 及仓库 卫生管理 (8分)	(一) 食品仓库 卫生	1、食品库存按要求离端离地、无鼠迹鼠害、无蟑螂侵袭。 2、食品仓库内不得存放其他杂物（卫生用品、清洁用品、个人用品等）。	1 1	查看现场 查看现场	无防潮措施扣0.5分，发现鼠迹扣1分，发现蟑螂迹扣0.5分。 存放其它杂物不记分。

* 为示范性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要求。

被检查/考评单位：_____ 检查/考评时间：_____

被检查/考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现场检查/考评人员（签名）：_____

主题词：托幼机构 传染病 防控 通知

抄送：省卫生厅、省教育厅。

市政府办公厅。

武汉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2年9月12日印发

共印 110 份